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育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芳誼

陳秀金

顏妙真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其部分廢棄，其聲明係基於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甲、乙、丙抵押權及其等所擔保債權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萬元、168萬元、600萬元存否所生爭執。而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就各逾258萬元、100萬元、400萬元之債權部分不存在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經核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額均低於該等不動產之價額（以起訴時之核定價額為準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應為758萬元（即駁回原告確認不存在之擔保債權金額：計算式：258萬元+100萬元+400萬元=758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4,0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楊姿敏